

在什麼情況下，醫療機構需要為病人在醫療過程中受到的損害，獨立負責？

文:周吉麒（認證法律人）· 健康·醫療·銀髮族 · 2022-12-30

案例

甲因車禍而至A醫院就醫，B醫師看診後，建議甲接受高氧壓治療。

A醫院為了節省高氧壓治療所支出的耗材費用，將高氧壓專用呼吸器改成人工呼吸器代替。專用呼吸器與人工呼吸器關鍵不同處在於，專用呼吸器有配置能避免病患被瞬間氣壓所傷的裝置，人工呼吸器則無。C醫事人員對甲配戴人工呼吸器時，雖然已依標準步驟來操作高氧壓儀器，但甲仍被儀器產生的瞬間氣壓所傷而死亡^[1]。請問，在這起事故中，A醫院需要負什麼樣的責任？

註腳

[1] 本案例改寫自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醫上字第10號民事判決。

本文

一、醫療民事責任的成立

醫療機構責任所探討者是，醫療機構何時須為病人在醫療過程中所生之損害負責^[1]。傳統見解認為，醫療機構需要負責的原因，可能是基於契約須要對履行輔助人的過失負起責任^[2]，或侵權行為上醫療機構須要為受僱人的不法侵害負責^[3]，此外，就是對醫療機構的董事或有代表權的人所造成的損害負責^[4]。而這三個原因，都建立在「個人」成立賠償責任後，醫療機構才需要負責。

二、醫療機構責任的形成

然而醫療過程中導致病人損害，除了可能是醫事人員或醫療機構代表權人的過失所致以外，不少案例，其實病人的損害是源於醫療機構管理鬆懈、運作系統失靈所致。個別醫事人員對於上述醫療機構組織瑕疵所生的損害，經常無影響力並且無能力改善。課予個別醫事人員責任，並無法達到損害預防的功能^[5]。

醫療機構的組織疏失會透過醫事人員的行為呈現，因為醫療機構僅是組織體，其健康照護行為必須透過醫事人員來執行。過度強調醫事人員個人責任，而忽略醫療機構組織責任，只會加深醫病之間緊張關係而無助於解決真正問題。

醫療機構責任著眼於，誰是開啟風險並從中獲利，且具有控制風險並能防止風險實現的人。獲得利益，應當承擔其風險；醫療機構因節省成本而致病人發生傷亡，此損害結果由醫療機構負責才較為合理。組織系統的瑕疵，亦難藉由個別醫事人員來修正改善，課予醫療機構自己責任，使較有控制能力的醫療機構承擔，始能真正避免上述醫療事故再次發生^[6]。

三、案例說明

甲家屬向A醫院以及B醫師與C醫事人員請求民事賠償。不論是依侵權責任或契約責任，依傳統見解，必須先認定B與C二人有過失行為後（民法第184條^[7]或民法第224條），才會認定A醫院對甲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民法第188條或民法第227條^[8]）。本件一審法院即採這個見解。

但二審法院認為，醫療機構有獨立屬於自己的組織義務，當醫療機構違反該義務時，應獨自負責^[9]。因此，即使本件B醫師與C醫事人員的醫療行為並無過失，對甲不成立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或無法依民法第224條歸責A醫院，但由於A醫院未能提供符合合理期待安全性之手術環境（不完全給付），因而造成甲的死亡，A醫院仍應負債務不履行的損害賠償責任^[10]。法院僅要求醫療機構單獨為該事故負責，此即為醫療機構責任。

值得一提，在最高法院肯認法人具有侵權能力，能獨立成立侵權責任後^[11]，本件甲家屬亦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，主張A醫院違反醫療機構的組織義務，應負法人侵權責任。換言之，醫療機構責任在契約責任以及侵權責任上的適用，實務均已肯認。

註腳

[1] 陳聰富（2019），《醫療責任的形成與展開》，修訂版，頁412。

[2] 民法第224條：「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，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，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。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[3] 民法第188條：「

I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。

II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，不能受損害賠償時，法院因其聲請，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，令僱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。

III 僱用人賠償損害時，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，有求償權。」

[4] 民法第28條：「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，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。」

[5] 陳聰富，前揭註1，頁412。

[6] 陳聰富，前揭註1，頁412、459-460；吳俊穎、陳榮基、楊增暉、賴惠蕓、翁慧卿（2014），《實證法學：醫療糾紛的全國性實證研究》，頁179-188。

[7] 民法第184條：「

I 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

II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[8] 民法第227條：「

I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為不完全給付者，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。

II 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，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。」

[9] 與本件二審法院持相同見解之判決，亦有：[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醫字第31號民事判決](#)、[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醫上字第5號民事判決](#)、[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醫上字第10號民事判決](#)、[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醫上字第18號民事判決](#)。

在醫療契約之義務內涵中，法院認為醫療機構有其獨立的組織義務。當醫療機構制度出現瑕疵而致病人發生損害時，因醫院違反其組織義務，法院僅會歸責醫院應負債務不履行的損害賠償責任，不論醫事人員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法院對於民事責任的歸責，不再侷限於個人責任思考上。周吉麒（2019），〈民事醫療過失之判定—論醫療常規與醫療水準〉，《月旦醫事法報告》，33期，頁161。

[10] 侯英冷教授持與二審法院相同之見解。侯教授認為病人生病就醫，與醫療機構成立醫療契約，契約的主給付義務為醫療服務給付。提供一個完善的醫療服務是醫療機構的主給付義務，醫療機構的組織義務在於應該有一個完善的醫療照護系統組織，讓其契約主給付能實現。醫療機構應就其醫療服務活動範圍內的人事、硬體設備、醫療物品、體系功能運作以及經費等周延規劃與組織，使其運作無缺失。侯英冷（2021），〈醫療機構之組織義務再建構〉，《月旦民商法雜誌》，74期，頁17-26。

[11] [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35號民事判決](#)、[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499號民事判決](#)。

延伸閱讀

（一）侯英冷（2012），〈從「往來義務」建構醫療機構之組織義務〉，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》，41卷1期，頁329-401。

（二）林宗穎（2017），〈醫療機構組織責任之理論建構與案例類型之具體化—以德國與臺灣案例為中心〉，《政大法學評論》，148期，頁163-244。

（三）陳聰富（2019），《醫療責任的形成與展開》，修訂版，頁411-460，臺北：臺灣大學出版中心。

（四）侯英冷（2021），〈醫療機構之組織義務再建構〉，《月旦民商法雜誌》，74期，頁6-27。

標籤

► 醫療機構，醫療機構責任，組織義務，組織責任，法人侵權責任